

# 申请国家赔偿监督 权利告知与风险提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部门依法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下称法院赔委会）作出的刑事赔偿决定和民事、行政诉讼赔偿决定，以及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裁定进行监督。当事人有权提出国家赔偿监督申请。申请存在风险，特将您可能会遇到的以下情形告知，请予注意：

## 一、不予受理

（一）提出申请时未提供以下材料，不予受理：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或者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照）；
2. 载明了具体的赔偿监督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的赔偿监督申请书；
3. 法院赔委会决定书或者法院生效行政赔偿判决书、裁定书。

如果申请材料不齐全，经人民检察院通知，补充完备后方予以受理审查。

申请人应在赔偿监督申请书中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否则案件将无法得到及时答复。

申请人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如实提交，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据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1. 申请人不是原赔偿案件中的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的；
2. 法院赔委会正在处理、尚未作出赔偿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裁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
3. 法院赔委会已经决定重新审查的或者法院已经裁定行政赔偿再审的；

4. 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
5. 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 二、不予提出重新审查意见

法院赔委会作出的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才予提出重新审查意见；不具有下列情形，不予提出重新审查意见，并将作出不予监督的决定：

1.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决定的；
2. 原决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3. 原决定适用法律错误的；
4. 违反程序规定、影响案件正确处理的；

5. 有证据证明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处理行为的。

## 三、不予抗诉

生效行政赔偿判决、裁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才予提出抗诉；不具有下列情形，不予提出抗诉，并将作出不予监督的决定：

1.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2.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3. 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4. 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5. 错误认定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
6. 错误认定行政事实行为是否存在、合法的；
7.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错误的；
8. 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9. 有证据证明审判人员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新审查意见或提出抗诉，只是启动人民法院的重新审查程序或再审程序，不必然导致人民法院改变原决定或再审改判。是否改变原决定或再审改判，由人民法院审查或审理后决定。

2. 申请不影响原决定或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

3. 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底。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理性地表达诉求，通过合法程序维护权益。

5. 如有其他事项需要了解，请向本院查询。

# 申请刑事赔偿 权利告知与风险提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部门依法审查刑事赔偿申请。申请刑事赔偿存在风险，为了帮助您了解有关申请权利与申请风险，慎重对待您提出的赔偿申请，我院特将您可能会遇到的以下情形告知，请予注意：

## 一、不予受理

提出申请时未提供以下材料，不予受理：

1. 刑事赔偿申请书；
2. 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 证明原案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
4. 证明原案处理情况的法律文书；
5. 证明侵权行为造成损害及其程度的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材料。

如果申请材料不齐全，经人民检察院通知，补充完备后方予以受理审查。

申请人应在申请材料中写明姓名、住址、联系方式以及赔偿义务机关名称，否则案件将无法得到及时答复。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材料及相关证据，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据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不予赔偿

具有下列情形，不予赔偿：

1. 不属于人民检察院赔偿的；
2. 本院不为赔偿义务机关，不负有赔偿义务的；
3. 赔偿请求人主体不适格，即不具备国家赔偿法第六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赔偿请求人条件的；

4. 赔偿请求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赔偿请求成立的，但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 不存在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损害行为或损害结果；

6. 损害并非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造成；

7. 职务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8. 属于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9. 赔偿申请书中的具体赔偿请求超出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赔偿范围和标准的；

10. 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请求人身自由权赔偿，但尚未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请求生命健康权赔偿，但没有伤情、死亡证明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请求财产权赔偿，但刑事诉讼程序尚未终结的；

11. 提出赔偿申请时已超过两年的赔偿请求时效的，该时效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赔偿请求时效的中止适用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有关中止的规定。

###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对已立案审查的赔偿申请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复议。对超过法定期间提出复议申请的，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2. 申请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3. 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底。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理性地表达诉求，通过合法程序维护权益。

5. 如有其他事项需要了解，请向本院查询。

# 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 申诉权利告知与风险提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诉人不服人民检察院已经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您的申诉将由刑事申诉（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审查。申诉存在风险，为了帮助您了解有关申诉权利与申诉风险，慎重对待您提出的申诉，我院特将您可能会遇到的以下情形告知，请予注意：

## 一、不予受理

（一）提出申诉时未提供以下材料，不予受理：

1. 申诉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载明申诉理由和依据的申诉书；
3. 原决定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
4. 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做出过处理的，还需提供相应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

如果申诉材料不齐全，经人民检察院通知，补充完备后方予以受理审查。

申诉人应在申诉材料中写明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否则案件将无法得到及时答复。

申诉人应如实提供申诉材料及相关证据，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据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1. 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原处理决定并非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
2.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以外的人提出申诉的。

## 二、不予撤销或改变原检察处理决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才予撤销或改变原检察处理决定；不具有下列情形，不予撤销或改变：

1. 有新的证据足以改变原处理决定的；
2.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错误；
3. 原处理决定采信证据不确实、不充分；
4. 原处理决定适用法律错误；
5. 侦查、检察人员在办理该案时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违法行为的。

##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申诉不影响原检察决定的执行。
2. 申诉人所提供的申诉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底。
3. 申诉人应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理性地表达申诉诉求，通过合法程序维护权益。
4. 如有其他事项需要了解，请向本院查询。

# 不服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 申诉权利告知与风险提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办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工作指南》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诉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您的申诉将由刑事申诉（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审查。申诉存在风险，为了帮助您了解有关申诉权利与申诉风险，慎重对待您提出的申诉，我院特将您可能会遇到的以下情形告知，请予注意：

## 一、不予受理

（一）提出申诉时未提供以下材料，不予受理：

1. 申诉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载明申诉理由和依据的申诉书；
3. 原判决书、裁定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
4. 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做出过处理的，还需提供相应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

如果申诉材料不齐全，经人民检察院通知，补充完备后方予以受理审查。

申诉人应在申诉材料中写明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否则案件将无法得到及时答复。

申诉人应如实提供申诉材料及相关证据，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据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1. 刑事判决、裁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
2.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以外的人提出申诉的；
3. 人民法院已经决定再审的。

（三）自诉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提出的申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1. 不属于自诉案件范围，法院裁定驳回的；
2. 自诉人提供的证据不充分，法院裁定驳回的；
3. 自诉人撤回自诉后就同一事实再行告诉，法院裁定驳回的；
4. 法院调解结案后，自诉人反悔，就同一事实再行告诉，法院裁定驳回的；
5. 自诉人明知有其他共同侵害人，但只对部分侵害人提起自诉，法院判决后，又以追究其他侵害人责任为由提出申诉的；
6. 共同被害人在法院通知参加诉讼后，放弃告诉权利，而对法院判决、裁定不服

提出申诉的；

7. 法院调解结案的；

8. 自诉人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的；

9. 自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准许中途退庭，法院按撤诉处理的。

(四)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人民法院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裁定提出的申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1. 判决、裁定未涉及附带民事诉讼的；

2.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在法院一审判决宣告前未提出附带民事诉讼的；

3. 法院以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自愿放弃诉讼权利或者没有履行相应的诉讼义务裁定按撤诉处理的；

4. 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调解结案的。

## 二、不予抗诉

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才予抗诉；不具有下列情形，不予抗诉：

1. 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2. 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

3. 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依法应当予以排除的；

4. 据以定罪量刑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5. 原判决、裁定的主要事实依据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

6. 认定罪名错误且明显影响量刑的；

7. 违反法律关于追诉时效期限的规定的；

8. 量刑明显不当的；

9.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10. 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决定抗诉的刑事申诉案件，依照人民检察院办案程序规定，须经过两级检察机关审查，申诉案件审查周期较长。

2.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只是启动再审审理程序，不必然导致人民法院的再审改判。是否改判，由人民法院再审审理决定。

3. 申诉不影响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

4. 申诉人所提供的申诉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底。

5. 申诉人应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理性地表达申诉诉求，通过合法程序维护权益。

6. 如有其他事项需要了解，请向本院查询。